

目 录

税务 Tax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及解释	2
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3
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法务 Legal

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简化措施规定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	6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上海市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7
浙江省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7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新设立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申请开具大额发票吗？是否会引发税务稽查？企业应保留哪些业务文件备查？	8
企业在申请跨境交易外汇登记时，是否必须提供评估报告？外汇管理部门对评估报告会有哪些要求？	8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是否必须全部向税务机关报告？如未报告的，会有哪些影响？	8

税务 Tax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及解释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1155/content.html>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sszc/zcjd/202607/3cbd6c5cfa2d445bbfac6d7402170c9d.shtml>

该公告旨在解决在企业合并、分立业务中，因股东众多或结构复杂难以达成全体一致，导致无法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实务痛点，要点如下：

1. 放宽股东一致性要求

原规定要求重组所有当事方必须统一采取“一般性税务处理”或“特殊性税务处理”，只要有少数股东不同意，整个重组业务就无法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递延纳税优惠。

新规调整后，在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层面，如符合以下条件的，达成一致的居民股东持有的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和负债可单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部分仍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 1) 持股比例不低于 5% 的居民企业股东及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必须全部达成一致；且
- 2) 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2. 新增简便计算方法

按照一般计税规则，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分别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和一般性税务处理后，应分别按单项资产和负债确认计税基础。

新规引入了简便计算方法：对于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企业可选择按该资产和负债的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并将公允价值与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单独作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 10 年均匀在税前摊销扣除。该项选择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3. 扩大股东主体范围

根据 2015 年第 48 号，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新规进一步明确将非居民企业、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也纳入合并、分立业务的股东范围。上述各类主体均按各自现行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其税务处理方式不影响居民企业股东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4. 强化锁定期要求

持股不低于 5% 的居民企业股东及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若上述核心股东在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则当事各方已进行的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追溯调整回一般性税务处理。

除上述核心股东外，若其他达成一致的居民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致使达成一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0%，同样将使得当事各方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需进行纳税调整。

5. 适用范围与时间

适用交易：仅适用于企业合并和企业分立。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其他重组类型不适用本公告。

适用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重组业务（以重组日为准）适用。

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发布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1277/content.html>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1338/content.html>

2026 年 7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21 号公告”），该公告的核心，是将离岸信托（包括境外信托或具有信托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的所得，全面纳入中国个人所得税（“个税”）的征税范围，覆盖其“设立-存续-终止”全生命周期，并适用统一的 20%税率。

同日，国家税务总局配套发布《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15 号公告”），规定了具体申报细则和执行办法。两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全生命周期覆盖

公告将离岸信托的税务处理划分为三个关键环节，并明确了各自的纳税规则和申报期限：

信托周期		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设立(财产装入)	纳税义务人	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本人	装入财产的非居民个人本人，但若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则视为居民个人情形处理。
	计税方法	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税，应纳税所得额 = 财产装入时市场价值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纳税后，财产原值调整为装入时的市场价值。	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按上述相同方法计算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申报期限	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次月 15 日内
存续(信托收益)	纳税义务人	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本人	取得信托分配所得的居民个人；若信托向非居民分配，但收益由居民个人实际享有控制，则视同向该居民个人分配。
	计税方法	全面纳税：信托及其控制的境外实体存续期间产生的以下所有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均需按年纳税：	有限纳税：仅就信托实际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税。

信托周期		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1. 财产转让所得：年度内盈亏可互抵，但损失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2.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度内除财产转让所得以外的其他各类所得总和计算。 两类所得不得相互抵减，且信托管理费、受托人报酬等费用不得扣除。 已纳税收益在实际分配时不再纳税。	
	申报期限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上一年度收益。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上一年度取得分配的收益。
终止(信托清算)	纳税义务人	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本人	取得信托财产的居民个人
	计税方法	以全部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市场价值 - 原值 - 合理费用）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纳税。 终止当年已产生的收益需先按存续环节规定申报。	以信托终止时财产的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由取得财产的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纳税。
	申报期限	清算完成之日次月15日内。若60日内未完成清算，第60日视为清算完成日。	同左：取得信托财产的居民个人需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15日内申报。

2. 特殊情形

公告针对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发生的若干特殊情形，明确了相应的税务处理规定：

特殊情形	情形 1：身份转换，由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 情形 2：居民个人死亡，信托由非居民个人承继或无人承继
纳税义务人	情形 1：发生身份转换的居民个人 情形 2：由受托人代为申报
计税方法	以发生（转换/死亡）当日的信托财产市场价值 - 原值，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纳税。 发生当年及以前年度已产生的收益，按存续环节规定纳税。 完税后，财产原值调整为发生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非居民个人规定执行。
申报期限	发生次月15日内

3. 反避税安排

21 号公告制度了多项反避税措施，主要包括：

- 1) 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有住所居民个人。
- 2) 居民个人通过代持安排向离岸信托装入财产的，视同该居民个人装入财产，适用居民离岸信托全套纳税规则。
- 3)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装入同一离岸信托的，视为全部由居民个人装入。
- 4) 非居民离岸信托向有关联关系的居民个人输送经济利益（如提供借款且当年未结清、代付费用等），视为向居民个人分配收益。

4. 过渡期安排

21 号公告针对存量离岸信托设置了 90 天免滞纳金合规窗口期（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90 日内主动申报缴纳的，不加收滞纳金。

- 1) 装入环节补缴：居民个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及非居民个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实施之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税款。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的，税务机关依法延长追缴年限；
- 2) 存续收益补缴：2026 年 1 月 1 日前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不区分所得项目，统一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
- 3) 逾期后果：逾期未缴的，加收滞纳金；属于偷逃税的，还将处以罚款。

法务 Legal

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简化措施规定

- 【发布单位】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发布文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令第 25 号
- 【发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 【施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6-07/24/c_1786638889704872.htm

《规定》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部门规章，旨在降低小微主体合规负担，建立差异化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适用范围**：仅适用于累计处理个人信息不满 10 万人的小型处理者，已删除的个人信息不计入统计。
2. **简化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制定、告知相关义务**
 - 1) 小型处理者无需编制冗长的隐私政策，仅需公示《规定》载明的核心事项。
 - 2) 线下可通过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公告等方式，线上可通过服务协议、弹窗等方式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3) 园区、商业物业等服务管理单位，可为开展同类线下业务的小企业统一制定规则，入驻商户遵照执行，无需另行制定；仅依托网络平台经营、承诺遵守平台规则且未超范围处理信息的商户，可免自行制定规则、履行告知义务，并共享平台的合规审计与影响评估结果。
3. **数据出境相关豁免安排：**符合条件的小型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重要信息除外），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标准合同或通过认证，但仍需履行告知和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义务。
4. **合规审计与影响评估减负：**小型处理者可使用官方简易模版自主开展合规审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审计周期延长至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
5.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明确轻微、偶发违规行为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具体情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

- 【发布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6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64238&itemId=928>

《规定》作为金融领域首部统一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相较过往金融失信惩戒以一次性行政处罚为主的模式，实现了制度性革新。主要内容如下：

1. 适用对象和列入标准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主要针对违法违规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的当事人（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列入情形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 1)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包括：机构被吊销经营或业务许可证；个人被取消或撤销终身任职资格、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终身禁止进入保险业）的；
- 2) 因实施六种行为之一（如以欺骗、贿赂等不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等），被从重行政处罚或限制市场准入、责令转让股权、撤销行政许可，严重破坏市场秩序的；
- 3)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决定，被法院作出强制执行裁定的。

2. 失信管理措施

主体被列入名单后，将面临监管与市场的双重约束：

- 1) 监管层面：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施。
- 2) 市场层面：金融机构可在投融资、授信、贷款、保险等业务中查询并参考使用该名单信息，达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效果。

3. 移出名单条件

《规定》建立了两种移出名单的渠道：

- 1) 期满自动移出：列入名单满 3 年后，作出决定的机构应在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
- 2) 提前申请移出：列入名单满 1 年，且同时满足“已履行义务、已消除不良影响、未再次出现列入情形”三个条件的，可主动申请提前移出。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上海市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浙江省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发布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发布文号】 浙外管〔2026〕13号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17日

【施行日期】 2026年6月11日、2026年8月10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2026/0611/2459.html>
<https://www.safe.gov.cn/zhejiang/2026/0717/2394.html>

上海及浙江外管局相继发布了关于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的实施细则（“两地《细则》”），标志着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政策（“便利化措施”）由试点阶段转入常态化实施。两地《细则》要点如下：

- 注册在上海、浙江，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全口径模式”）借用外债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除外），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签约、变更及注销登记；2024年初两地发布的试点配套文件同步废止。

外商投资企业如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仍需按《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向外管局申请办理外债登记相关手续。

- 强化经办银行的KYC义务：不得为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受限主体办理外债登记，并应核实债务人实际情况、申请信息与系统信息是否一致。
- 明确经办银行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核查企业尚可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如企业对额度查询结果有异议，由银行对接外管局复核。
- 配套更新全口径模式外债表格，统一填报口径；同时简化申请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时不再强制要求提供书面申请，仅必要时附书面说明即可。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文号】 汇发〔2026〕23号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31日

【施行日期】 2026年10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6/0731/27745.html>

《通知》将分布在多份文件中的国内外汇贷款管理规则进行了一次系统性整合，同时废止了包括汇发〔2002〕125号文在内的五项旧文件，旨在形成一套统一、透明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优化账户管理规则

新规延续外汇贷款专用账户为主的管理模式，但提升了灵活性。例如，允许一笔贷款对应多个专户，多笔贷款共用一个专户。

2. 扩大结汇便利化范围

符合条件的货物、服务出口背景的外汇贷款，可直接划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按经常项目规则办理结汇。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具有自偿性，以出口收汇为贷款首要还款来源；二是贷款与单笔出口业务一一对应。

新规将国内外汇贷款结汇的便利范围，从原有的货物贸易领域拓展至服务贸易领域。同时明确特殊监管区域机构与境内区外机构或其他特殊监管区域机构发生的以外币结算的货物贸易，视同具有货物出口背景。无出口背景的外汇贷款仍不得结汇。

3. 取消购汇偿还贷款的行政许可

取消购汇偿还贷款需外汇局核准的要求，改为由银行直接办理。还款资金进入国内外汇贷款账户的时间，不得早于贷款到期日或者实际偿还日前5个工作日。

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仍要求借款人优先以出口收汇资金或自有外汇资金偿还，特殊情况才可购汇偿还。

4. 拓宽外汇质押资金范围

原有政策仅允许企业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资金质押申请人民币贷款，新规将可质押范围扩大至资本项目结算账户的外汇资金，增加了企业资金运用的灵活性。

5.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明确业务具体办理要求和数据报送义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加强统计监测和核查检查，防范相关风险。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新设立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申请开具大额发票吗？是否会引发税务稽查？企业应保留哪些业务文件备查？
- 企业在申请跨境交易外汇登记时，是否必须提供评估报告？外汇管理部门对评估报告会有哪些要求？
-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是否必须全部向税务机关报告？如未报告的，会有哪些影响？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 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 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 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顾 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

田 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